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目 錄

壹、序文—勇敢面對沒有 立志身為良師 邱校長義源.....	1
貳、時程表.....	3
參、專題演講—開放教育去哪兒 從 OCW 到 MOOC 到翻轉 交通大學 李教授威儀.....	4
肆、專題演講—大學校園常見之性別議題及著作權案例解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楊富強庭長.....	27
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48
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50
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52
捌、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54
玖、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簡介.....	55

壹、序文

勇敢面對沒有 立志身為良師

農曆春節剛過，在仍充滿濃厚節慶的氣氛中再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各位羊年事事順遂，並感謝各位老師在教學創新、科研加值、學生關懷以及校務發展等方面積極參與，克盡職守投注許多心力，使整體校務維持在平穩中成長與進步。展望新的一年，尤其面對明年民國 105 年，受到少子女化的首波衝擊，會減少三萬人以上的大學部入學新生，在此衝擊下嘉大沒有高枕無憂的條件。從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註冊率全校平均低於 75% 就是重大的警訊，而且各研究所的註冊率資料均可在教育部的公開網站查閱得到，若有老師突然被朋友或家長問到「貴研究所可以招滿學生真不簡單或貴研究所招生註冊率怎麼會那麼低？」就不用很驚訝對方怎麼會知道了。再者，目前不少私立大學的學雜費以公立大學的收費標準，並且因早有危機意識，而及早啟動以縮短學用落差為目標，強化就業連結，因此，本校的高教品質是否能達到物有所值或物超所值，已成為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生存關鍵。在此關鍵時刻，雖然我們早有啟動化危機為轉機的相關措施，但大環境變化實在太快，有必要也是責任再次呼籲全校教職員工生正視這些危機，激勵不服輸的鬥志凝聚力量，也要勸勉部分同仁不要再懶散了，不要再只顧自己的利益而不顧學生的死活，再不痛定思痛振作起來就來不及了。

一所大學是否具有優質的生態，全賴校園中的教師是否竭盡心力建立品質口碑，對大學部的學生而言，在完整的課程架構中每位教師是否落實教學成效，嚴格做好品管要求，打下學生紮實的基礎，並要透過教學互動，適性引導學生走向有希望的將來，以激發學生產生強烈的學習動機。另一方面，研究生是每位指導教授最具代表性的人才輸出品，也是實現指導教授學術探索一起追求夢想最有力的夥伴，更是一所大學展現特色價值贏得外界高度肯定與推崇的亮點。近日，聽到一段「跟沒有借東西」的簡短演說甚有感觸，該演講中強調人會因為「有」而喪失很多東西，也會因為「沒有」而創造很多東西，特別點出「沒有」是每人一生中最值得珍惜感恩的禮物。比如說，若繼承果園的人可能只會直接摘水果到果樹死了，但繼承一塊荒地的人，可能會將荒地變果園，變成牧場甚至是工業區。尤其面對「沒有」時所持的態度是重要的轉折點，有人會因為「沒有」而頹廢放棄還作為藉口安慰自己，也有人認為既已

是「沒有」了，反而可以海闊天空地去揮灑創造無限的價值，兩者之差在一念之間，結果卻有天壤之別。反觀我們學校，不因「沒有」五年五百億的補助，甚至沒有教卓計畫的支持而自怨自艾，反而更積極整合我們的特色與強項，臥薪嘗膽努力不懈，時時保持超越自我的企圖心，更戮力奠定近百年的基業。進一步自我檢討，可看到不少單位及個人，因為「有」而安逸不求上進，在不知不覺中逐漸落伍，也有因為「沒有」而怨天尤人，甚至將之作為可以懶散的藉口而沒有太多作為，兩者終究可能都會遭到被淘汰的命運。所以，積極面對「沒有」，將之轉為動力，勇敢轉型改變舊思維舊制度，創造更高的存在價值，是我們亟須建立的態度，也是我們化危機為轉機的關鍵。

最後，讓我們想想在學校多年來，「有」甚麼以及「沒有」甚麼來自我省思，相信每位皆可列出好多項目，更相信每位皆曾因為「沒有」而自我激勵奮發圖強，結果變成「有」了，這是推動整體進步的重要力量，通常個人的薪資也會因此而增加了。然而，我們更應檢視追求「有」的心路歷程，有人將「有」作為唯一終極目標，也有人非常珍惜追求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前者可能因為「有」，而視之理所當然，也可能因為「沒有」達成，而怨天尤人；後者則可能一直沉醉享受追求過程中的點點滴滴，而「有」的到來成為過程中水到渠成的收穫。其實，在此講了那麼多的「有」與「沒有」，真正要點出的盲點是我們之間有不少人對工作的付出，「沒有」營造出成就感作為快樂的泉源，也就是「沒有」從關懷學生學習的過程中，看到其成長而產生成就感之喜悅。試想，我們絕大多數當過父母，會因嬰孩第一次叫爸爸或媽媽而快樂的大肆炫耀，也會嚴厲訓誡自己小孩的種種不是，但每當看到孩子縱使只是小小的成就，也會格外喜悅。再想一想，絕大部分的我們「沒有」機會親自教到我們自己念大學或研究所的子女，我們當然非常期望他們的老師能竭盡心力教好我們的子女，今天我們不正是在教別家父母的小孩嗎？嘉大未必能招到頂級的學生，但都是素質良善的可造之材，端看我們付出多少關懷與用心栽培，也就是能否以同理心轉嫁如同引導自己小孩一樣予以栽培，從不離不棄的過程中看到學生的成長而欣慰快樂，這不是我們立志為良師的初衷嗎？謹以此文共勉之！

校長 邱義源 謹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貳、時程表

會議時間:1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教學研討	8:30~9:00	教師簽到	徐教務長志平
	9:00~9:10	頒 獎	邱校長義源
	9:10~9:30	校長致詞暨新進教師介紹	邱校長義源
	9:30~9:50	教務及學務工作報告	徐教務長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9:50~10:20	茶	敘
	10:20~11:50	專題演講 開放教育去哪兒 從 OCW 到 MOOC 到翻轉	交通大學 李教授威儀
	11:50~13:00	午	餐
學生輔導	13:00~14:30	專題演講 大學校園常見之性別議題及 著作權案例解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 楊富強庭長
	14:30~14:50	教務暨學務綜合座談	邱校長義源
	14:50~15:00	休息(教師刷卡登錄)	劉學務長玉雯
交流聯誼	15:00~17:00	體育交流活動	體育室、體育系、 人事室
	17:00	賦歸	

參、專題演講—開放教育去哪兒 從 OCW 到 MOOC 到 翻轉

交通大學 李教授威儀

education you want!
Ewant
首創開放教育平台

半導體教父
施敏教授

陳龍英教授
電子學權威

虞孝成教授
經商必拜讀

唐麗英教授
品管好幫手

2015.02.24

Taiwan 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
Taiwan Learning Initiative for Everyone

開放教育去哪兒

— 從 OCW 到 MOOC 到 翻轉

李威儀
國立交通大學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主任
電子物理系 教授
wilee@mail.nctu.edu.tw

HERO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

Ewant 2004年的同一個深夜

偶然發現·全球造訪MIT OpenCourseWare
(OCW·開放式課程)網站最頻繁的國家中
➔ 台灣居然是第二位 (主要是經過中文翻譯網站)

Countries with Most Hit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September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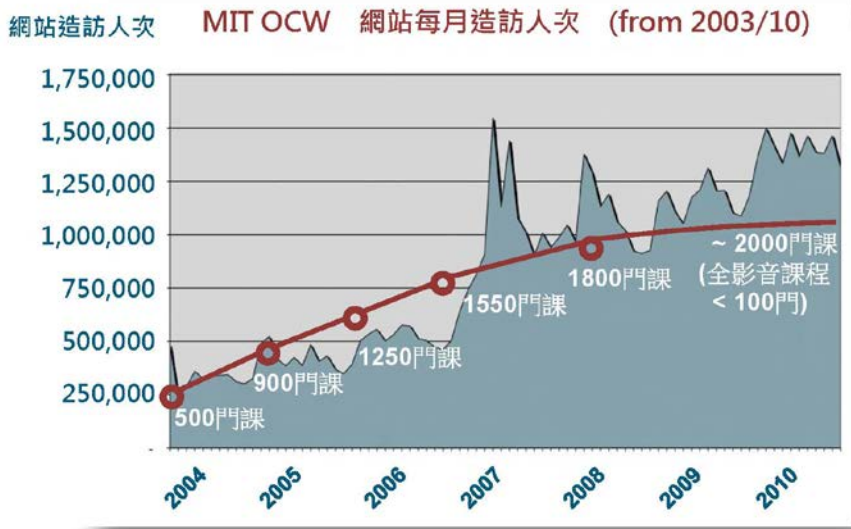
Country	Web Hits	Country	Web Hits
1 India	2,272,575	11 Japan	473,615
2 Taiwan	1,718,642	12 Mexico	440,603
3 Canada	1,458,066	13 France	380,520
4 China	1,409,646	14 Singapore	353,435
5 South Korea	902,657	15 Australia	336,635
6 United Kingdom	779,557	16 Netherlands	297,786
7 Germany	670,591	17 Turkey	273,482
8 Brazil	569,091	18 Malaysia	262,412
9 Italy	540,328	19 Philippines	242,277
10 Spain	506,308	20 Greece	227,973

資料來源 :

Anne H. Margulies, MIT OpenCourseWare



一門課程的內容以數位形式公布在網路上免費提供大眾使用



September 2010

- 1.4M total visits
- 725K iTunes U downloads
- 648K YouTube views

MIT 也許不是最先有此概念的，但絕對是最積極而且最全面的

From MIT OCW (MIT OCW 全影音課程所占比例不到 5%)

p. 3



2010 : 209,300 unique visitors, 146M times video viewings/downloads

➔ ~ 700 viewings or downloads / unique visitor

(Ex. Calculus I includes 172 files for viewing or download
Calculus II includes 144 files for viewing or download)

p. 4





聯盟共有29個會員學校 (2014/8)
 (包括台大、交大、清大、成大等大學及東山高中)
 總共提供了近 1400門課程(其中近1000門為影音課程)
 每月合計吸引約15萬人使用

p. 5



OCW 不是一門真正的 “課程”

過去OCW 是單向學習模式：
 只提供課程內容 (影音或教材)

學校是不主動的
 不提供諮詢
 不提供練習
 不提供認證
 不提供互動

學習者是孤立的
 沒有諮詢物件
 沒有練習管道
 沒有評量方法
 沒有同儕溝通



p. 6



現在自學者的強烈需求：

學校是主動的
提供諮詢
提供練習
提供認證
提供互動

學習者不是孤立的
有諮詢對象
有練習管道
有評量方法
有學習社群

+ 免費 !!



p. 7

HERO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

Open Course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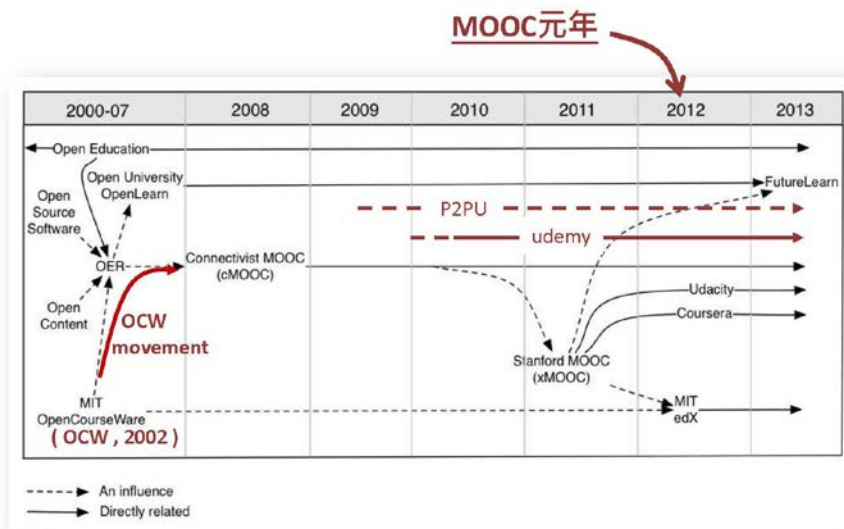
||

開放式課程



p. 8

HERO



By Li Yuan and Stephen Powell (UK), 2013

p. 9



MIT and Harvard announce edX

May 2, 2012 news

美國哈佛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MIT）2日宣布，將於今年秋季聯手提供免費的網路課程，造福民眾。

哈佛與MIT分別投資3000萬美元（約台幣18億7621萬元）建構免費網路課程計畫，課程平台由兩校控管的非營利組織經營。修課學生透過視訊上課、網路考試、交作業和做實驗，學生可在課程結束後付「少許費用」，獲得修課證明，但不能取得大學學分。

MIT校長哈克菲德與哈佛校長佛斯特在記者會上表示，兩校不僅競爭，也將合作推出高品質的線上教育課程，並期望其他大學跟進。MIT去年推出網路教學計畫MITx，讓全球有心深造者透過網路修課，修完後可獲學分。MIT發言人表示，有12萬人報名參加MITx推出的「電路與電子學導論」課程，半學期之後還有約1萬人繼續上課。

除了哈佛與MIT，普林斯頓、史丹福、密西根及賓州大學都於4月宣布，將透過網路教學平台Coursera提供免費線上課程。此平台是由兩名史丹福大學資工系教授創立的營利組織，其中一名教授伍渭文去年秋天透過此平台開設「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課程，吸引10萬多名學生註冊。

p. 10



線上的長春藤大學 2012-08-05 工商時報

為了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接受高品質教育，史丹福大學兩位教授在2011年創辦了 Coursera 線上學習網站，讓人人都可透過網路學習頂尖大學開設的課程。Coursera在成立初期，有密西根、普林斯頓、史丹福與賓州大學等加入。當時共提供43門大規模網路免費公開課程（簡稱MOOC），共有68萬名學生註冊。

由於反應熱烈，Coursera將再度擴大線上課程數量。今秋將有包括加州理工學院、華盛頓大學、杜克大學等共十七所研究型大學參與他們的線上免費學習行列，將提供100多門課程，可望吸引全球數百萬學生與成人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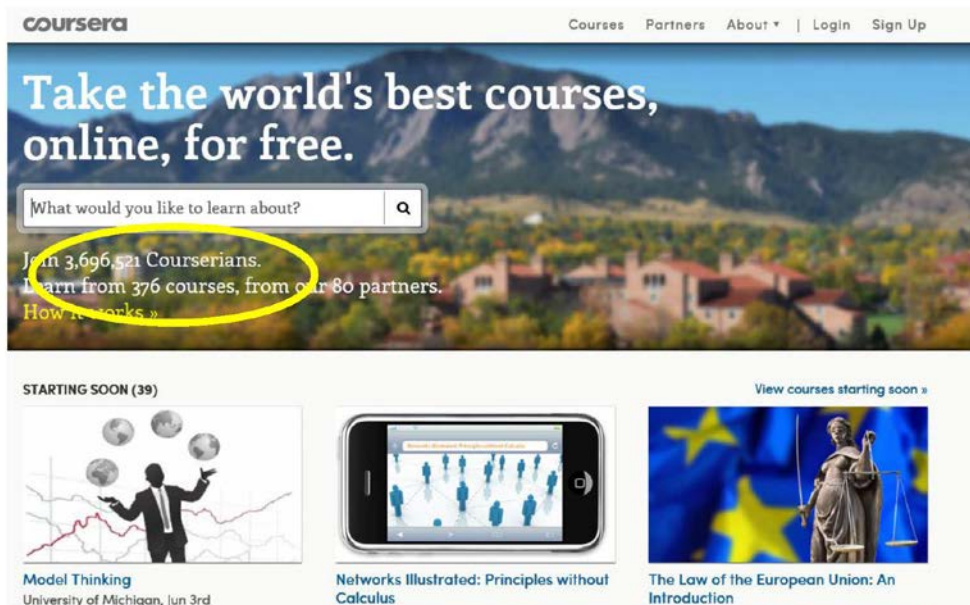
21世紀大學中心主任狄米羅形容這是高等教育界的「海嘯」，如此革命性的線上學習實驗堪稱前所未有，加上陣容龐大，很難想像任何一所大型研究大學不想參與這樣的盛舉。

目前Coursera約有3分之2學生來自海外，而且多數課程都吸引上萬名學生參與，這對許多教授而言是不可抗拒的魅力。密西根大學教授佩吉表示，儘管每學年有數百名學生選修他的課程，但多數上課時間卻只有寥寥幾人出席，反之他的線上課程卻吸引上萬名學生下載，讓他感覺相當震撼。雖然外界正在討論線上教育可能危及大學的生存，不過他強調實體大學主要鎖定的族群是18到22歲的學生。至於Coursera幫助的人是從22到102歲都有，包括國際學生與退休人士等。

p. 11



半數以上為理工課程，將近80%修課者已經擁有大學文憑



p. 12

(2013.5.30)



coursera

(2013.9.24)

2013.11.13

English 475
 Chinese 25
 French 18
 Russian 13
 Spanish 13
 German 2
 Arabic 1
 Italian 1
 Japanese 1
 等12種語文

Global Partners (13) - US State Institutions (0)

Sort by: Starting soon

Eligible For

- Starting Soon: 8
- Signature Track: 0
- All Languages: 450
- English: 409
- Chinese: 13
- French: 12
- Spanish: 12
- German: 2
- Arabic: 1
- Italian: 1
- All Categories: 13
- Arts: 3
- Biology & Life Sciences: 1
- Business & Management: 0
- Chemistry: 1
- 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
- CS: Software Engineering: 2
- CS: Systems & Security: 0
- CS: Theory: 4
- Economics & Finance: 0
- Education: 1
- Energy & Earth Sciences: 0
- Engineering: 2
- Food and Nutrition: 0
- Health & Society: 2
- Humanities: 2
- Information, Tech & Design: 1
- Law: 0
- Mathematics: 2
- Medicine: 1
- Music, Film, and Audio: 0
- Physical & Earth Sciences: 0
- Physics: 1

Course Title	Instructor	Start Date	Duration	Action
Bioinformatics: Introduction and Methods 生物信 息学: 导论与方法	Ge Gao 高敏 & Liping Wei 魏丽萍	Sep 30th 2013	12 weeks long	Enroll
General Chemistry 大学化学	Jiang Ban	Sep 30th 2013	10 weeks long	Enroll
Introduction to Computing 计算概论A	Ge Li 李戈	Sep 30th 2013	12 weeks long	Go To Class
人群与网络 People & Networks	李晓明 (Li Xiaoming), 邱泽新 (Qiu Zeq) & 王卫红 (Wang Weihong)	Oct 20th 2013	13 weeks long	Enroll
艺术史/World Art History: Perspective from Chinese Understanding	QingSheng Zhu	Oct 20th 2013	12 weeks long	Enroll
数据结构与算法 Data Structures and Algorithms	Ming Zhang	Oct 20th 2013	14 weeks long	Enroll
概率 (Probability)	吴丙成 Ping-Cheng Yah (Benson)	Aug 31st 2013	10 weeks long	Go To Class
		Aug 31st 2013		

p. 13

HERO

coursera

(2013.11.13)

course 合作伙伴 关于 | 登录 注册

在网上免费学习全世界最好的课程。

您希望了解哪些内容?

加入 5,455,505 名 Coursera 学生。
 学习 542 门课程。这些课程来自世界 107 所知名大学。
 获得证书。

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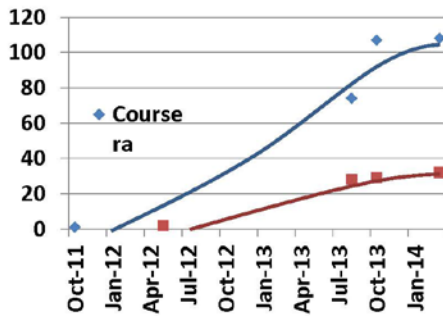
HERO

cours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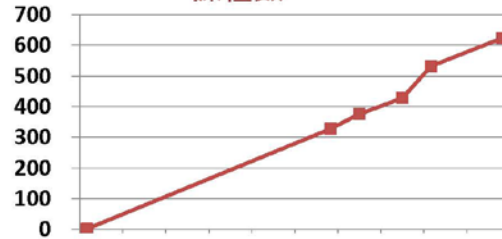
2013/10 :

107 個夥伴學 · 520 門課程
520 萬註冊人數 · 1,900 萬選課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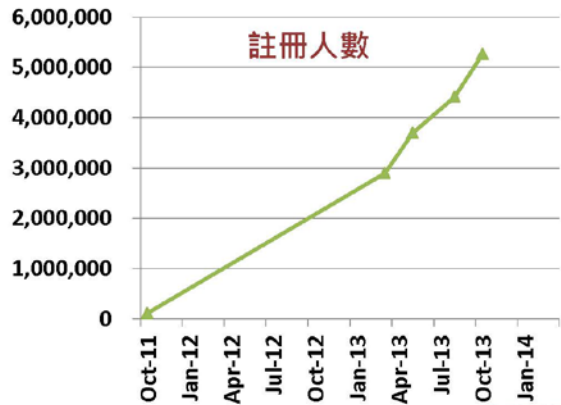
學校夥伴數



課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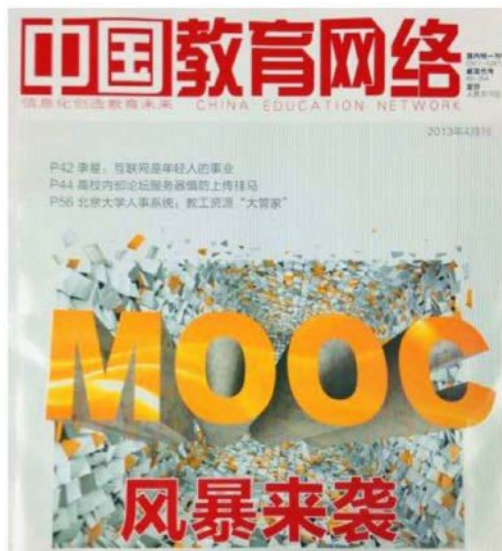
註冊人數



p. 15



或只是一場短暫的大雨？



2013/4

喬治亞理工學院 21世紀大學中心主任

狄米羅形容：

「這是高等教育界的海嘯，如此革命性的線上學習實驗堪稱前所未有，很難想像任何一所大型研究大學不想參與這樣的盛舉。」

柏克萊加大校長伯吉紐 (Rob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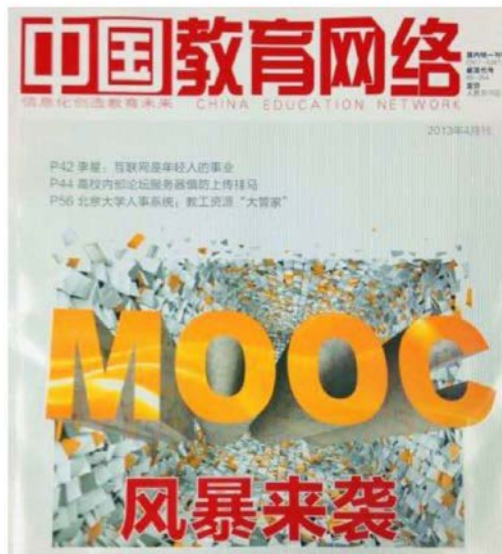
Birgeneau) 說：

「現在的大學教育，最終將會因網上教育而徹底改變。」

p. 16



或只是一場段短暫的大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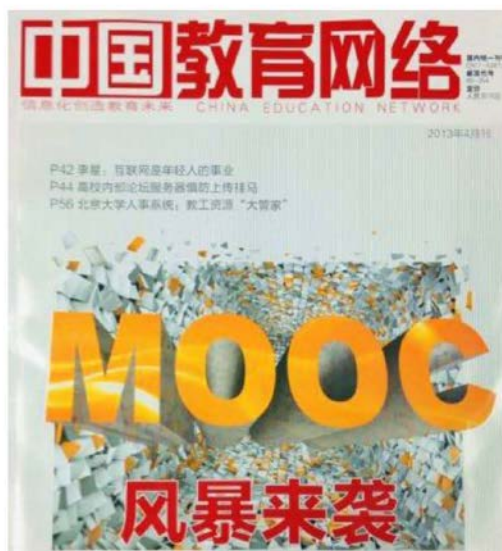


2013/4

教授要失業了？
大學圍牆要塌了？
大學活不下去了？

p. 17

HERO



2013/4

1997年時，彼得·杜拉克就曾預言：
“30年後大型的大學校園將成為廢墟，
大學將無法生存”

“Thirty years from now the big
university campuses will be relics.
Universities won't survive.”
Peter Drucker, *Forbes*, 3/10/97

至今已經過了17年了
有任何跡象大學將會消失嗎？

p. 18

HERO



大學 (特別是頂尖大學) 學位教育的基本生態不會受到太大影響：

1. 華人地區的大學學費低
2. 在台灣幾乎人人能讀大學
3. 教育部處處管制
4. 大學中只有少數課程會使用MOOC
5. Coursera 及 edX 也在幫忙鞏固傳統制度內頂尖大學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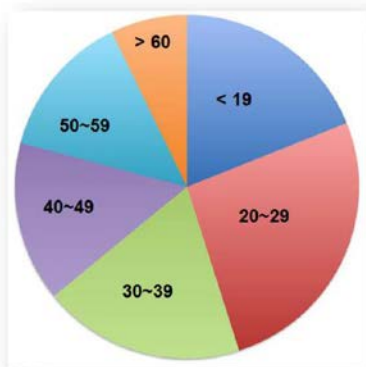
大學裡的數位教學會因此受到更多的重視及應用，大學的教學品質會受到刺激而提升



MOOC會成為終身學習及在職教育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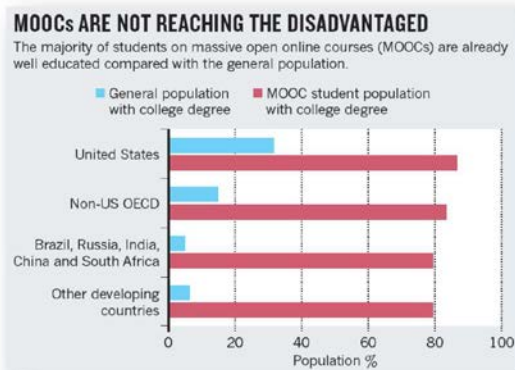
p. 19

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2011-2012年調查使用者年齡分布：



Source: OCWC Feedback Survey March 2011 - August 2012

約70%以上的OCW使用者年齡在25歲以上



Ezekiel J. Emanu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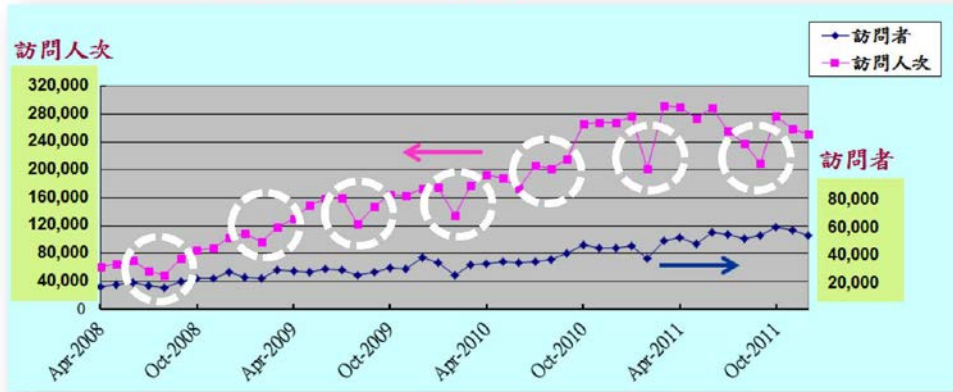
Nature 503, 342 (21 November 2013)

80% 的Coursera使用者已經有學士學位
44% 的使用者擁有等同於碩士以上的學位

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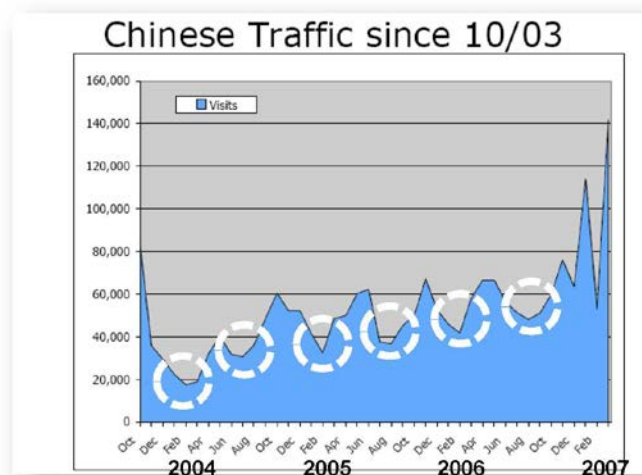
華文開放教育資源的使用者仍以在學學生為主

國立交通大學 OCW 的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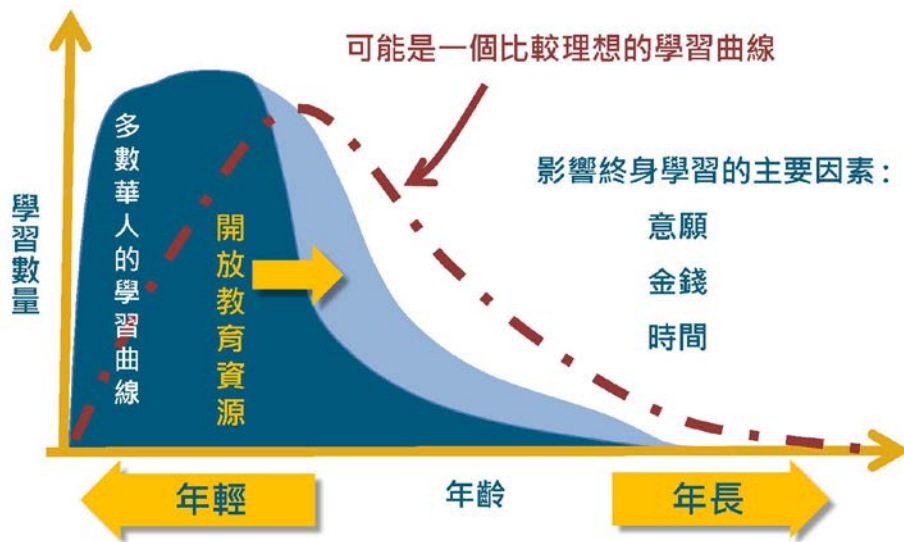
p. 21

華文開放教育資源的使用者仍以在學學生為主



MIT OCW 的大陸使用者 (主要來自中文翻譯網站)

p. 22



p. 23

HERO

	主管職			非主管職		
	時數	費用	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	時數	費用	平均每小時課程費用
整體	23	\$18,611	792	16	\$8,996	553
電子科技業	18	\$19,506	1,058	16	\$7,483	458
製造業	22	\$21,949	979	16	\$12,295	763
一般服務業	24	\$17,284	708	16	\$7,178	439
知識密集服務業	25	\$12,460	502	16	\$5,742	350

資料來源：104資訊科技集團 (2013.6)

p. 24

HERO

Ewant (2倍以上的學習效益) / (一半的投資成本) → 4倍以上的報酬率

比較項目	傳統教育訓練	企業學習 MOOC
課程時數 (小時)	16 (收費)	30 - 50
各地員工均能使用	X	V
不占用上班時間	X	V
提供教學講義	V (收費)	V
提供教學影片	X	V
每週追蹤學習進度	X	V (收費)
具公信力的認證/證書	X	V (收費)
每位員工費用	NT\$12,000	NT\$4,000 - 6,000

p. 25

HERO

Ewant 交大的MOOC發展策略



p. 26

HERO

 2014年教育部磨課師計畫通過 47 校的 99 門課程 (2014/12 完成課程 : 87 門)

 ewant 已經正式簽約的學校 (35 所)

台灣：國立大學： 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宜蘭大學·高雄大學·空中大學·台灣戲曲學院

私立大學： 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元培科大·輔英科大·龍華科大·玄奘大學·樹德科大·東南科大·南台科大

大陸：北京清大·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哈爾濱工大·西南交大·北京交大

 尚在洽談中的主要學校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

 2014年底推出約 70 門課程





另一個開放源碼平台(moodle)的可能選擇 (2015 年起逐步對外提供)



全球第一個不同MOOC平台可以共享課程的設計

→ 教師只要經營一個平台，就可以讓不同平台的學生共同學習



全球首個能為所有課程舉行實體認證考試的MOOC平台

→ 不管課程有多少選修學生，都可以在課程結束後為任何一門課程在全台各地(包括金門、澎湖及馬祖)同步舉行實體認證考試

→ 2014/11 及 2015/1 免費舉辦，2015年起每年固定舉辦5次考試

→ 可以為 coursera 及 edX 等國外平台課程舉行認證考試



第一個將開放教育與終身學習制度緊密結合的地區

→ 通過MOOC實堂認證考試的學生都有可能獲得學分、甚至學位

p. 29



@ 2020 在華文世界, MOOCs :



至多用在10%的大學校園課程



可以讓終身學習及在職教育增加至少一倍以上的學習時間及效益



MOOC 對終身學習或在職教育的重要性應該絕不亞於其對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學歷代表過去，學力(學習的能力)才代表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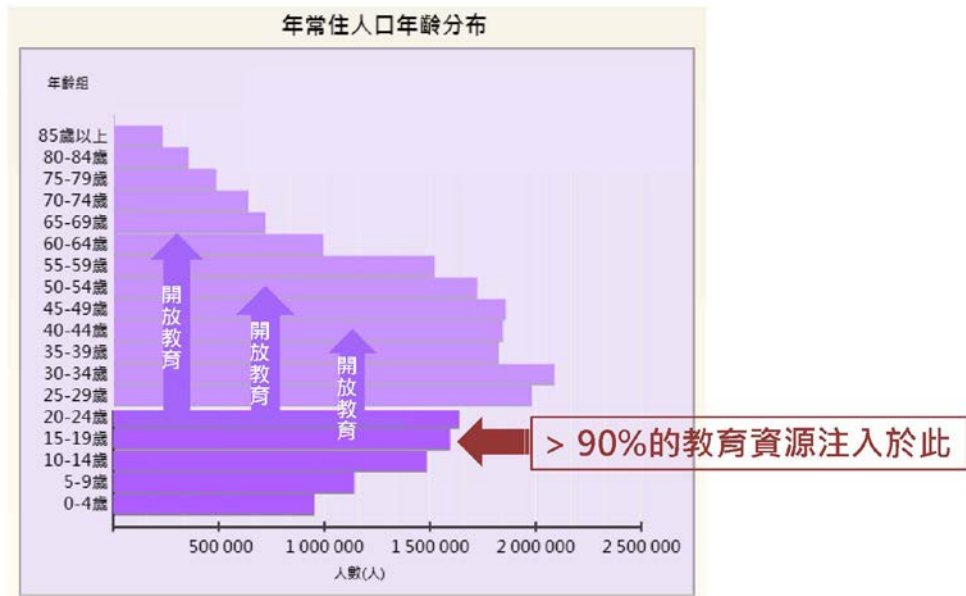
大學畢業後 40 年的繼續學習將愈來愈重要！

其重要性應該不亞於大學 4 年的學習！

未來一個國家的競爭力將更多取決於其人民終身學習的能力！

p. 30





HERO

終身教育司

網站地圖 | 回單位首頁 | 聯絡我們 | 常見問答 | 回教育部首頁

前往各單位 請選擇前往的單位 關鍵字檢索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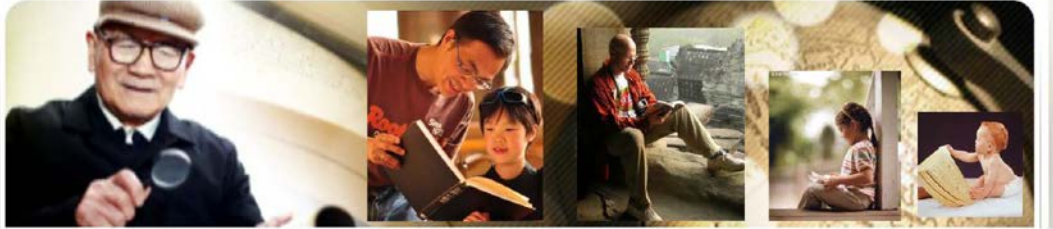
- 業務介紹
- 行政規則
- 函釋專區
- 教育基金會
-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 教育部語文成果

電子布告欄

>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03-07-10
> 2014年教育家「敬師金句獎」徵選活動辦法	103-07-10
> 103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申請表件	103-05-21
> 教育部102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入選名單	103-05-09
> 102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3-05-02

即時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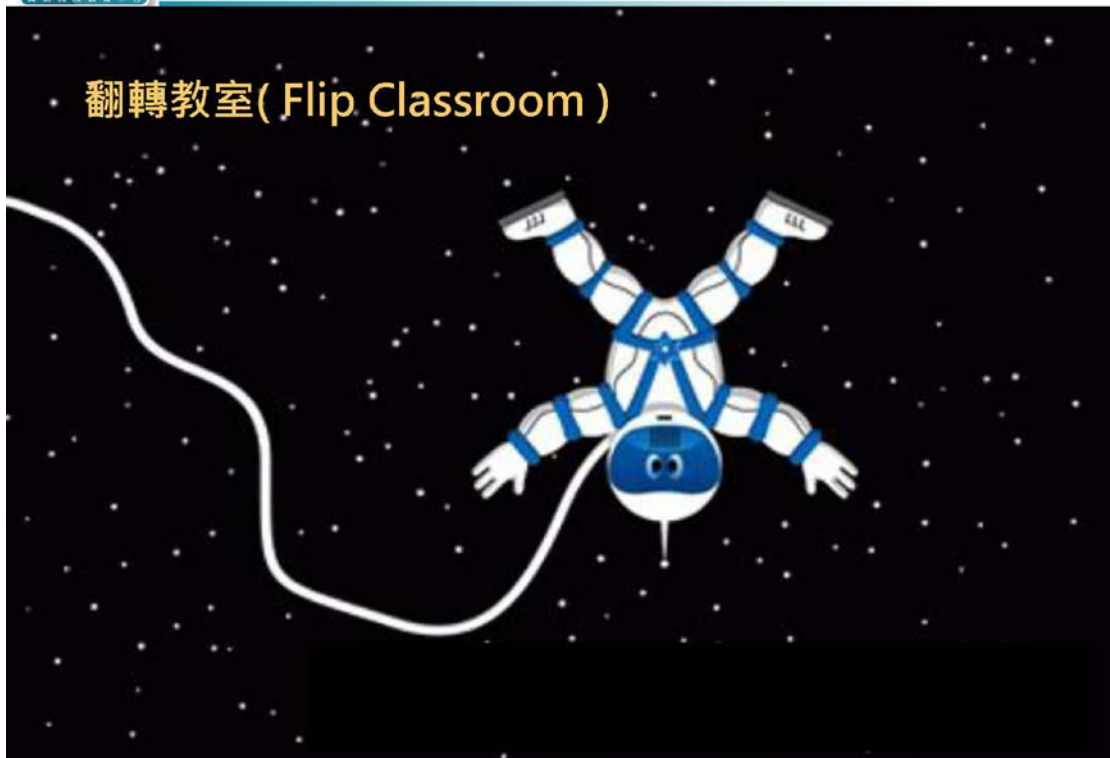
HE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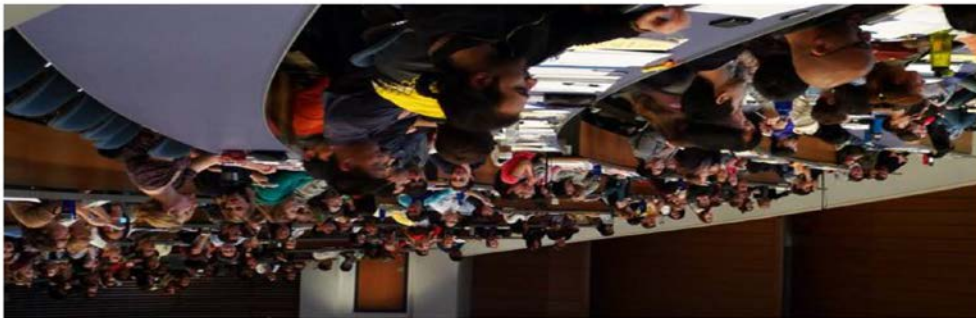


終身學習是一種生活態度
是一種開心的生活態度
是一種應該從小培養的生活態度
開放教育希望能在這裡做出一些重要的貢獻！

HERO

翻轉教室(Flip Classroom)





p. 35




純網路教學的最大問題 → 缺少督促 → 學生怠惰 → 通過率過低



需要混合式 (hybrid) 網路教學 → 回家聽課，但仍需定期出席課堂教學



20年以前就有的概念，公元2000年就有的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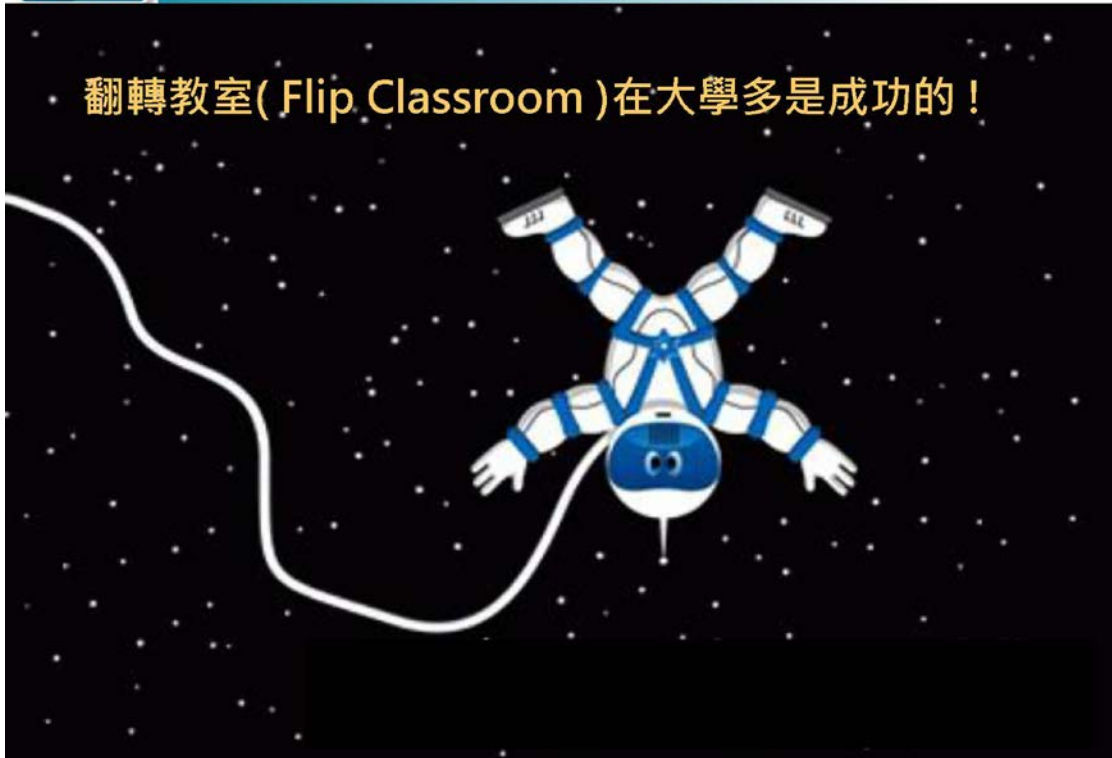
Lage, Platt and Treglia (2000), "*Inverting the Classroom: A Gateway to Creating an Inclus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J. Wesley Baker (2000), "*The classroom flip: using web course management tools to become the guide by the side*"

p. 36



翻轉教室(Flip Classroom)在大學多是成功的！



928 活動新聞稿：「台灣教育·真的動起來了！有史最大教師研習·兩千熱血老師齊聚台中·教師節一同研修翻轉教學！」
(2014.9.28)

新北市龍埔國小5年1班的數學課很特別，顏美雯為了改變傳統教學的盲點，引入中山女高老師張輝誠的「學思達教學法」，強調課堂上的分組互動與孩子的表達能力，結合數位學習平台的資源，讓孩子找到學習數學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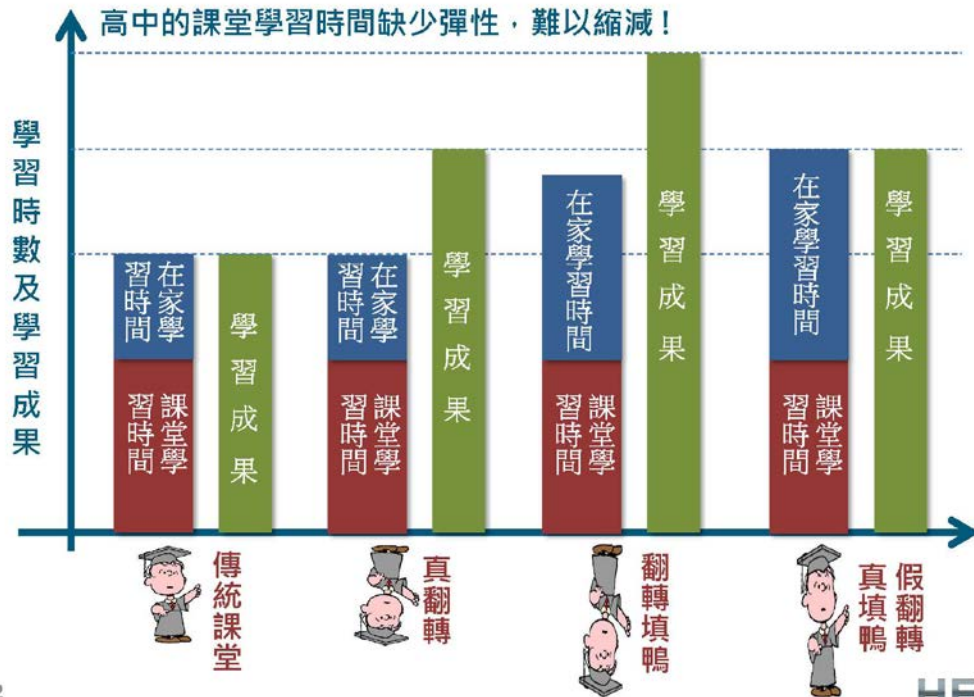
為克服傳統教學模式中，老師難以同時照料班上30幾位孩子的解題討論，施信源和顏美雯老師決定邀請家長走入教室，成為老師的教學幫手與孩子的學習夥伴。

讓學生在家裡先用均一教育平台學習，一開始遇到難題。施信源說，家長很不喜歡孩子碰電腦，傷眼、傷身、不運動；再來是很多孩子放學後都去安親、課輔班，回到家已經很晚了，有學生曾經還用到晚上11點半，雖然知道他喜歡用均一來算數學，但也不是辦法。

為了克服問題，半年下來他們用兩件事說服家長。施信源說，最簡單的就是「成績」，期中、期末考成績一出來，家長完全沒話說；再來就是透過家長日，告訴家長：「翻轉」不是只有孩子跟老師，還需要家長一起協助；後來就讓家長直接進入課堂，一起帶著孩子做，家長慢慢就能接受、甚至高度支持，出現很多正面回饋。

(台灣立報 2014.3.15)

p. 41



p. 42



p. 43

HERO

讓學生更自主的學習

增加學生的學習效益

但儘量不要增加學生的學習時間



p. 44

HERO

before internet

pen makes progress !
開放促使進步

after internet

 **pen makes progress !**
開放促使進步

education you want!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半導體教父
施敏教授

陳龍英教授
電子學權威

虞孝成教授
經商必拜讀

唐麗英教授
品管好幫手

2015.02.24

Taiwan 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
Taiwan Learning Initiative for Everyone

開放教育歡迎您的建議及參與，謝謝！

HERC Research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Openness

肆、專題演講—大學校園常見之性別議題及著作權案例解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庭庭長 楊富強法官

追求「性別平等」是普世價值

- 我國憲法第 7 條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提倡兩性平等歐盟禁用 Miss、Mrs (2009/03/18 聯合報)

- 歐盟領袖以帶有性別歧視色彩為由，決定禁用 Miss、Mrs 等表達女性婚姻狀態的稱謂，連 sportsmen、policeman 這類字眼，因為字尾的 men、man 有男性意涵，也在禁用之列。
- 新規定還禁止使用 sportsmen、statesmen，建議改用 athletes、political leaders。
- Man-made (人造的) 這個字眼也在禁用之列，宜改用 artificial 或 synthetic。
- air hostesses (空姐) 應改為 flight attendants (空服員)；policeman 或 policewoman 也應改稱 police officers。

性「別」無所不在

- 在我們慣用的語詞之中，更是充斥著重男輕女或男尊女卑：
 - 男性「三妻四妾」vs. 女性「三從四德」
 - 「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vs. 「女子無才便是德」
 - 生男「弄璋」vs. 生女「弄瓦」
 - 雄心壯志 vs. 賠了夫人又折兵
 - 雄才大略 vs. 婦人之仁
 - 英雄救美 vs. 最毒婦人心
- 只要是女的，就奴妖奸妒娼妓姦嫌安婚姻…

性別的不平等~從宜蘭大學校長的遴選談起

- 民國 95 年國立台灣科大副校長陳金蓮參加宜蘭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張宗仁校長當時提問：「女性校長的募款能力比較吃虧？」、「妳先生在台大，妳到宜蘭來，妳的家庭怎麼辦？」(按陳金蓮之夫為前台大副校長吳靜雄) 這類的問話，讓陳金蓮教授有性別歧視之感，對教育部及張宗仁起訴，一審判決陳金蓮勝訴，被告須連帶賠償 200 萬元並登報道歉。
- 二審在更審審判中改判駁回陳金蓮之訴→認上開言語未對陳教授構成侵害名譽或有歧視性別平等之舉

- 女性真的不適合當大學校長嗎？
- 嗣宜蘭大學校長經教育部遴選由江彰吉教授擔任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 101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4211號公布
-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性別平等的真諦

- 為何不說「兩性」平等？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1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100.06.07三讀通過)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2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失落的彩虹：屏東高樹國中葉永鋐事件(89.04.20)

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

- 性別歧視(discrimination)與性別刻板印象(stereotype)卻是深入在我們日常生活與文化之中。
- 所謂的刻板印象，其實涵蓋著許多訊息，與社會的角色期待。例如在我們的社會中，期待女性要被動安靜；溫柔體貼，期待男性積極進取，理性獨立。

- 為求性別平等，立法院會於 100.06.07 也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而處罰。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師生戀可以獲得祝福嗎？

- 楊振寧與翁帆
- 金溥聰與周慧婷
- 師生之間的不對等，不僅是專業或心智上的不對等，也有利害關係的不對等，他們是控制者與被控者。許多師生戀，常是出於學生對老師的權威產生的崇拜，不是真的愛情。假使是為了成績，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就更等而下之了。當然，我們不能排除真愛的可能，但是，就因為有這樣的不對等，所以就算有的師生是天造地設的一雙，也必須等他們脫離正式的師生關係之後，才能真的檢驗出來。

師生不當親密關係

- 教育部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發文給各大專院校、中小學等各級學校，要求各校在新修訂其教師聘約時，應該優先納入禁止教師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對於違反者，其可能受到停聘或解聘等處分。
- 教育部表示，101 年間就有 36 位教師是因為性侵害、性騷擾或行為不檢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損師道而遭解聘，100 年以來，還有 1 位高中老師、2 位大學教授因此遭到起訴；不過，深入調查後發現，其中有不少案件都是因為師生戀，但未能好聚好散等原因，遭人檢舉而成為性平事件，教師也因此遭到嚴重懲處。

愛荷華大學成為美國州立大學中，第一所將 LGBT 話題納進入學申請資料

- 美國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於 2012 年 12 月啟用新版入學申

請表，非強制性地要求申請人填寫性傾向和性身份，開美國公立大學之先河。平權人士 12 日稱讚此舉有助改善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LGBT)學生的學習生活環境。

- 世界日報 12 月 13 日報導，愛荷華大學的新申請表中增設了申請人“是否屬於 LGBTQ 社群”的選項欄，並與“是否對軍事計畫、兄弟會、姐妹會感興趣”等選項欄列在一起。申請表的另一變化是性別欄裏增加了“變性”選項。
- 大學官員說，此舉發出一個強烈信號——該校重視 LGBT 學生為校園帶來的多元化。他們還說，瞭解一些學生的性傾向，使校方能統計其入學率和畢業率，為他們介紹住房、學生團體和學校計畫，有助於他們的社交與學習。

何謂酷兒(Queer)

- 酷兒(LGBT)：源自英文的「Queer」，統稱社會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諸如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者等少數人。通常這個詞還隱藏只因為他們是這樣而受到壓迫的含義。
- L：Lesbian
- G：Gay
- B：Bisexual
- T：Transgender

美最高法院：同性婚可享異性婚權益

- 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3.06.26 以 5 票對 4 票，推翻施行長達 16 年的《婚姻保護法》(Defense of Marriage Act)，判決同性婚姻應與異性婚姻享有同樣的法定權益。這是至今美國關於同性婚姻的最重要判決，創下歷史性的里程碑。支持同性婚姻者大感振奮，認為最高法院可能進一步宣判同性婚姻合法。
- 最高法院作出裁定，恢復加州於 2008 年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不過最高法院並未指出判決適用於全美各州。
- 經過歷時三個月的辯論，最高法院以微弱多數決定《婚姻保護法》違憲。《婚姻保護法》是在柯林頓總統任內制定，規定唯有異性夫婦才享有聯邦規定的法定權益；同性婚姻者即使得到本州認可（婚姻登記屬各州權限），依然無法享有繼承（屬聯邦權限）等權利。
- 這項判決起自《溫莎控告美國政府》(Windsor v. US) 一案。四年前，當時 80 歲的溫莎 (Edith Windsor) 女士的同性伴侶離世，由於聯邦不承認同性婚姻，她無法繼承遺產，反須繳美金 36 萬餘元（逾新台幣 1000 萬）的房屋贈與稅。溫莎因此控告《婚姻保護法》違憲，官司一路打到最高法院。
- 美國保守派反對同性婚姻，自由派支持。一向被視為立場搖擺的大法官甘迺迪 (Anthony Kennedy) 撰寫贊成者的意見書，表示「任何法律不得超越憲法所保障的平等、尊嚴等權利」。立場保守的首席大法官羅伯茨 (John Roberts) 撰寫反對意見書，他表示今天的判決不能延伸到加州《第八號提案》(Proposition 8) 之爭議。

- 以上報導引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112013062700082.html>

美最高法院跟上同性婚潮流

- 自 2012 年來，立法批准同性婚姻的美國各州，增加了一倍。
- 2012 年 11 月，美國准許同性婚姻的州有三個，2013 春天又新增三州。麻州是批准同志結婚的第一州，2004 年即立法。康乃狄克、德拉瓦、華府特區、愛阿華、緬因、馬里蘭、麻州、明尼蘇達、新罕布夏、紐約、羅德島、佛蒙特、華盛頓州都已經或不久後讓同志婚姻合法。
- 不過，同志婚姻上月在伊利諾州遇阻，州議會於會期結束前仍是未讓法案過關。美國另有 30 個州在州憲法中嚴禁同志踏上紅毯的一端。
- 全文網址：<http://udn.com/NEWS/WORLD/WOR6/%E7%BE%8E%E6%9C%80%E9%AB%98%E9%99%A2%20%E8%B7%9F%E4%B8%8A%E5%90%8C%E6%80%A7%E5%A9%9A%E6%BD%AE%E6%B5%81-7990517.shtml>

美國新增承認 6 州同性婚姻可享聯邦福利

- 2014 年 10 月 26 日蘋果日報
- 路透報導，美國司法部部長侯德（Eric Holder）宣布，美國聯邦政府將新增承認 6 個州的同性婚姻，使總計 32 個州的同性伴侶，皆能享有與異性戀夫妻一樣的聯邦社會福利。
- 新增的 6 州為阿拉斯加州、亞利桑那州、愛達荷州、北卡羅萊納州、西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美國自 2013 年以來，共有 32 個州以及華盛頓特區陸續承認同性戀婚姻，同性伴侶可獲得與異性夫妻相同的退伍軍人福利、社會安全等措施。

台灣的「婦女十年」

-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6 年彭婉如案）
-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1994 年鄧如雯案）
-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1990 年國父紀念館女雇員案）
- 2008 年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00 年葉永鋕案）
- 2006 年性騷擾防治法
- 自 1996 年起至 2010 年民法關於子女姓氏、父權條款、夫妻財產、同居處所、女子待婚期間…等之修正

需要被改變的…

- 政治權力的不均等
- 家庭內部權力與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 性別習俗的改變 Ex. 年夜飯或回娘家
- 祭祖（捧斗）

- 遺產繼承
- 政治權利（1870 年的紐西蘭）
- 法定權利中所隱藏的性別盲（例如夫妻法定財產）
- 媒體所呈現的男女刻板印象
- 家務（無酬）工作的不均等
- 還有呢？

性平法第 2 條之定義(100.06.07 修正)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之定義及分類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 第 3 條本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

法律上性交之定義及強制性交

- 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加重強制性交罪~李宗瑞案

- 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兩小無猜也是性侵害

- 第 227 條（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兩小無猜之減刑或免刑）
 -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強制猥褻也是性侵害

-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4-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
 -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注意強制猥褻與性騷擾之不同(後述)

性騷擾案件的基本特性

- 三大迷思與說辭
 - 只是誤會/挾怨報復/被害妄想
- 普通人觀點/女性觀點/被害者觀點
- 性騷擾的核心議題是權力與支配 (EX. 台北捷運溜鳥俠案)
- 基於職位的權力與性別文化中的權力
- 看不到權力關係
 - 1) 職位、地位、權力、體力、與資源的差距
 - 2) 文化的體制性影響，普遍而幽微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

-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雇主、同事、客戶…等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

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法律區分

-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以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作為區分點，將發生在不同人之間、不同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加以區別，而有不同處理方式。
- 大體上來說，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而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如公共場所)。但因立法技術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關係，三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 1、如果是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以及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範圍。比如有某公司經理喜歡在辦公室張貼裸女海報，然後在上班期間叫女職員進辦公室後，對裸女海報品頭論足，讓女職員覺得很不舒服，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
 - 2、如果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

為學生者，比如老師對學生上下其手，即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3、其他的性騷擾行為，就屬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範圍，最常見的就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空間的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事件如何認定？

- 遭受性騷擾時，可先向學校內部之申訴管道申訴，學校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
- 性騷擾並無條列式的認定標準，應就個案個別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學習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時機、情緒等均應考量

認定性騷擾時應審酌之具體事實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97.7.11 修正】
- 第4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95.1.25 修正】
- 第2條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廣義性騷擾行為的區分

- 1. 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包括各種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以及侮辱、貶抑或敵視女性或同性戀的言論或態度，都在此之列。這類的性騷擾行為，事實上充斥在我們四週，並且為時已久，卻因社會因循的父權理念，使這些行為一再被默許，甚至視為理所當然。
- 2. 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包括公開展示色情圖片，講黃色笑話，或掀裙子、撫摸女性的胸部或其他私處，及暴露性器等。
- 3. 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男／女性上司（教師）以要求約會或佔性便宜作允諾加薪、升遷或加分、及格等的條件。
- 4. 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制猥褻或性服務。這不僅適用於校園或工作場合中男／女性對異性的脅迫，也包括約會或夫妻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制猥褻。
- 5. 性攻擊 (sexual assault)：以性侵害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如婚姻暴力、性虐待…等。

常見性騷擾態樣 1-肢體騷擾

1. 摸觸對方頭髮、身體或衣物
2.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或撫摸肩、臀部
3. 不受歡迎的強搭肩或假意按摩肩、頸、背部

4. 靠在他人身上、故意趨近或身體擦觸碰撞
5. 跟蹤尾隨
6. 過份殷勤遭婉拒後仍堅持
7. 輕蔑的吹口哨

常見性騷擾態樣 2-言詞騷擾

1. 講黃色笑話或有性意涵的故事
2. 談話主題常帶到性方面的議題
3. 追問個人的性生活或性隱私
4. 對個人身材或外表、相貌給予性的評價
5. 電話、簡訊或 Line 的騷擾
6. 猥褻的話或聲音
7. 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議題

常見性騷擾態樣 3-視覺騷擾

1. 用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
2. 胡亂眨眼、飛吻或做出親唇的動作
3. 在辦公室或桌面上懸掛張貼春宮或裸女照片
4. 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5. 在他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身體之不當動作

偷窺或偷拍也是一種性騷擾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3.01.15 修正公布)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在網站 po 影片有無法律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

之影音資料。

※網路上人肉搜索合法嗎？

公共場所攝影的法律界線

- 拍攝正妹並 po 網分享：如未故意拍裙底風光等隱私不涉刑責。但如無涉公共利益，未經許可會涉侵犯肖像權，當事人可要求下架、刪除甚至求償。
- 樓梯間裝監視器：只拍自家門口可以，但如拍樓梯間，須經住戶同意，否則恐涉侵犯他人隱私，當事人可要求排除侵害並求償。
- po 手機影像、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畫面：如係揭示失序或不法，事關公共利益不違法；若無關公共利益，當事人可主張肖像權或個資（如車牌號碼）等遭侵犯。

會構成誹謗罪嗎？還是要損害賠償？

-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95 條（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對男性的性騷擾

例如：

1. 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
2. 被歸類為女性。
3. 被老〈醜〉女人佔便宜。
4. 被懷疑為同性戀。
5. 性能力遭到質疑。
6. 一般傾向將男性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之言行界定為性騷擾

要件一：誰來定義性騷擾——不受受害當事人歡迎

-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受害當事人之主觀感受為主（而非行為人的主觀感受或動機）。
- 無論行為人認為該行為是「開玩笑」、「關心」的表現或「沒什麼」的動作，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就可算是性騷擾。

要件二：「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廣義來說，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

擊都屬於此類範圍。

- 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過度或不當的追求行為(例如傳性暗示的簡訊、過於頻繁的邀約、跟蹤…)、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其他身體侵犯行為，或是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或是陽剛的女孩)，或是性取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

要件三：「影響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 包括使受害當事人感到受侮辱，或恐懼重複這樣被對待或周遭眼光的壓力而出現心不在焉、規避上課等情況致影響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

違反性平法之申請調查及救濟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負保密義務者之範圍

- 準則第 24 條
-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性平案件之管轄

- 準則第 11 條
-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修正理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

產生行為人於行為後、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前，因畢業、轉校或離職等因素，已離開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即行為人之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之情形，為求調查便利，從而由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管轄，但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爰增列第一項。

行為人身分之認定

- 準則第 13 條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性平會之調查認定與司法程序

-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準則第 28 條)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
- 教評會可否推翻性平會之調查認定結果？

教師的行政責任~釋字第 702 號 (101.07.27)

- 爭點：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憲？
- 解釋文：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6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 6 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教師法第 14 條

- 1. 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原第 8 款)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原第 10 款)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原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原第 11 款)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3.1.8 新增)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102.07.10 新增)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師生戀、婚外情或酒駕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2.07.10 新增)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原第 9 款)
- 2.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3.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即先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

教師涉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之解聘程序

-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72774 號函
- 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平法第 21 條~通報責任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第 27 條~進用人員前之查證義務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性平法第 36 條第 2、3 項~罰鍰

- 行為人違反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法第 36 條之 1~解聘或免職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性騷擾防治法之行政處罰

- 第 20 條（性騷擾之罰責）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 條（性騷擾罰責之加重規定）
-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 2 分之 1。

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處罰

- 第 25 條（性騷擾之刑事責任及告訴乃論）（此條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適用）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摸女生大腿、腰部或肩膀不構成犯罪？）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罪

-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第 238 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第 232 條（被害人之告訴權）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第 233 條（獨立及代理告訴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第 80 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 年。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 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 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 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學校性平案件之處理有無時效？

- 學校為教育機構，故校園性平案件之處理並無法律時效規定之適用
- 性騷擾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期間為 6 個月
- 其餘性騷擾的裁罰時效為 3 年
- 性侵害犯罪除兩小無猜條款及配偶間性侵害以外，其餘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性騷擾之申訴有無期限限制？

- 性工法：無申訴期限限制（勞委會 100.10.5 勞動 3 字第 1000132616 號函釋）
- 性平法：亦無期限限制（因有權力差距）
- 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期限一年（第 13 條第 1 項）、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13 條第 3、4 項）

當遭受性侵害/騷擾的學生告訴您時，學校師長應該如何面對？

- 您的立場：不做判斷與批判、不預設立場
- 冷靜→相信→支持、關懷→說明→通報
- 學校行政單位
 - 一、依法通報
 - 二、依個案處理流程處理

面對當事人的心情

- 加害人常見的反應
 - 「只是關心，她/他太小題大做了！」
 - 「這是派系鬥爭的手段！這一定是有人在背後利用！」
 - 「絕對不可能！不然我被車撞死！」
 - 「我們是兩情相悅的」
 - 「是她自己勾引我的」
 - 請老婆出來掛保證…
- 申訴人可能會面臨對自己的懷疑，或是來自其他人的壓力
 - 這會不會是對方表現愛、好感或關心的方式？

- 他看起來不像壞人，我會不會誤解他了？
- 他平日是個好長官、值得尊敬的長輩，從他的做人處事來看，應該不是這種人啊？
- 我又長得不特別，怎麼可能是我？
- 我會不會太敏感了？
- 為什麼不 Say No? 申訴人可能會猶豫的事情
 - 我沒有證據證明他對我說那些話，會有人相信我嗎？
 - 如果撕破臉了，將來怎麼繼續工作/上學？
 - 他會不會報復我？
 - 說了又怎麼樣？會不會惹來更多麻煩？
 - 說了以後，在公司繼續工作會很難堪吧...
 - 猶豫了這麼久，現在說更沒有人會相信我吧？

請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

- 一個巴掌拍不響，妳/你一定也有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性侵害？實在太笨了！
- 過了這麼久妳/你才提，是不是別有居心？
- 沒有當面拒絕、反抗、逃跑或馬上辭職，怎麼算性騷擾/性侵害！應該是半推半就吧？
- 妳/你看起來也沒有情緒很激動嘛！看起來不像真的...
- 會不會是妳/你太敏感了？
- 又沒少一塊肉！這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何必鬧的這麼大？破壞辦公室氣氛！
- 你/你長的也沒有很漂亮啊，不可能啦！

著作權法之認知

- 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因此著作權是在著作完成的時候立即發生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不須要經由任何程序，當然也不必登記。

著作權包括哪些範圍呢？

-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聲、人格及利益，著作人格權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可讓與或繼承。
- 著作財產權：賦予著作人其著作的權利。
- 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
- 著作財產權包括 11 種權利。

著作人格權

一、著作人格權

- (一) 公開發表權
- (二) 姓名表示權：包括筆名

(三) 禁止不當改變權：即禁止他人不當竄改著作致損害著作人之名譽)

蠻牛廣告有無侵害達文西的著作權？

- 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存續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世界名畫家「達文西」所創作之畫作，因其年代久遠，已屬公共財產，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無須徵求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3 月 31 日電子郵件字第 980331 號)
- 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美術著作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除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所詢世界名畫「蒙娜麗莎的微笑」，因其年代久遠，已屬公共財產，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包括單純創作繪畫)，但請注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亦不得做不當之改變，致損害著作人之名譽，以示尊重及避免發生侵害著作人格權之糾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 月 4 日電子郵件字第 960104 號)

著作財產權

- (一) 重製權
- (二) 公開口述權：限於語文著作
- (三) 公開播送權：如語文、音樂、攝影及美術等著作
- (四) 公開上映權：限於視聽著作
- (五) 公開演出權：如音樂、語文、戲劇及舞蹈等著作
- (六) 公開傳輸權
- (七) 公開展示權：如美術及攝影著作
- (八) 改作權：如翻譯、改寫、編曲、拍攝影片等
- (九) 編輯權：有合理使用原則之保護
- (十) 出租權
- (十一) 散布權

何謂重製？

-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著作權之保護期間

- 原則上為持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之 50 年(例外為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為公開發表或著作完成之 50 年)

製作課程檔案資料時，使用 50 年以上的世界名畫圖片，有無侵犯著作權？

- 有認為因畫作已超過 50 年，比較沒有關係？
- 有認為如這些畫作的擁有者為國外的美術館或博物館的館藏時，將會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 但如果老師係非商業使用，應該可以吧？

- 實務見解：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使用該世界名畫的圖片，但應注意不可任意竄改或改作。

大學盜印書籍嚴重出版業者籲修正著作權法重製罪為公訴罪

- 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表示，有鑑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非法影印書籍的情況嚴重，故呼籲經濟部將現行的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有關書籍盜版的罪行從現行同法第 100 條所規定的告訴乃論罪改為公訴罪。
- 根據該協會調查，大部分的大學生盜印書籍並不是因為負擔不起書錢，而是想省錢，且有一成以上的大學老師，對於其學生使用非法影印的教科書，持尊重學生選擇的態度，只有一成的大學老師會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的教科書。因此，圖協呼籲將現行的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從告訴乃論罪改為公訴罪。
- 目前商標法第 95 條到第 97 條的刑責就是採取公訴罪，因此，如果將現行的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有關盜版書籍的行為罪責從現行同法第 100 條所規定的告訴乃論罪改為公訴罪，蒐證將成為警察的職權，依該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 參照智慧財產局 98.8.28 日智著字 09816002510 號函，各大專校院的學生，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到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的書籍，但如果是整本或大部分的影印，或化整為零的影印，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為，各大專校院應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不要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案例

- 國內若干學校教師為節省學生之開支，屢次擅自將圖書之著作加以重製(影印)，或指示學生至校外影印店大量拷貝，以作為其課堂教學之用。前述行為，不論係老師個人之所為，或係學生受老師指示之舉，或係出自學生個人之決定，皆已侵害重製權(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該學生及影印店依法將可能被科處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且需負擔相關之民事賠償責任，影印之份數及交易金額大小，在所不論。
- 按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之方法，影印他人之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之行為。

翻拍平面或櫥窗廣告之問題

- 翻拍麥當勞平面廣告及飯店櫥窗廣告的照片(原作品均尚未超過 50 年)可否作為數位課程之教材？若放其 po 上數位學習網站，有無侵犯著作權？
- 按重製亦屬著作財產權能之一，另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第 22 條規定)。是就原「麥當勞平面廣告」或飯店櫥窗廣告予以翻拍之行為，係屬上述重製行為，除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著作財產

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情形外，自應徵得原該「麥當勞平面廣告」或飯店櫥窗廣告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至重製他人著作之人，並不得就所重製之作品再另行主張著作權。

違反著作權法之責任

- （一）民事責任：新臺幣 1 萬元至 100 萬元
（如屬故意且情節重大得增至 500 萬元）
- （二）刑事責任：第 91 至 98 條
告訴乃論 vs. 非告訴乃論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賠償

- 第 88 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

- 第 88 條之 1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89 條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第 89 條之 1
-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學院	系所	姓名	專兼任別	職級	經歷	學歷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陳滿樺	專任	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學士，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研究所碩士，德州女子大學，德克薩斯州，美國家庭治療研究所博士
農學院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黃漢翔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士，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碩士，雪梨大學生理學系博士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林明瑩	專任	助理教授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作物環境課植物保護研究室副研究員	國立嘉義農專植物保護科，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博士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黃健瑞	專任	助理教授	比利時根特大學博士後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博士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宋一鑫	專任	助理教授	行政院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研究所碩士，日本茨城大學理工學系環境機能科學專攻博士
農學院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江一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皮塔屋紅龍果研究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李德彥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蘇科翰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博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所控制組碩士，私立義守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呂長澤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林業試驗所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語言中心		王素菁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講師	國立嘉義大學講師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英語教學系碩士

*以上資料感謝人事室提供

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

資料來源: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484&ctNode=698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 2 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上述第 1 種情形，即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一般來說，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屬合法。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如屬上述第 2 種情形，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跟上述公開上映的「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一樣，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資料來

源：<http://www.tipo.gov.tw/fp.asp?fpage=cp&xItem=206958&ctNode=6987&mp=1&Captcha.ImageValidation=Ibrah>（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五條 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二

教育部呼籲學校審慎使用教學媒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針對近日報載某國中教師於課堂播放「殘蝕的理性」墮胎紀實影片，引發各界討論一案，教育部聲明該影片並非教育部所製作及發放。另教育部前於93年5月對本影片播放引起爭議案，函文大專校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聯絡處，教師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恪遵原則，避免學生產生心理負面衝擊，並就本次事件再次重申：

- 一、課程應建構完整的教學程序，例如：從認識身體、交友、性行為、避孕、墮胎、生產、胎兒保健等依序施教，以免同學因接受不完整之課程資訊，以致產生偏頗或不正確的認知。
- 二、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異性，進而重視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等。
- 三、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像、圖)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

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或將部分較為血腥的畫面以剪輯的方式先行處理。

四、教育部尊重教師在其專業上的教學自主權，倘教師基於教學需要自選之輔助教材因而衍生爭議時，應即暫緩使用，俟有共識後再行運用。

五、教育部長年鼓勵教師在教學方面應朝向多元與創意教學，惟在課程活動設計與輔助教材選用，應考量學生心理反映，以避免產生負面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為教育部長年重視且積極推動之政策，教育部將再行函請各級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重申應依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在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議題實施教學時，應依上述原則選擇適宜教學媒材，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落實尊重生命及正確之性教育，培育尊重生命與身體自主意識的良性人生觀。

資料來源: <https://www.gender.edu.tw/mass/mass.asp?keyid=2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捌、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消保 Q&A

Q：海外旅遊學習（遊學）行程開始後，想要中途退出，該怎麼辦？

A：依『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消費者得於遊學行程開始後，任意終止契約，除可請求業者應依比例將費用餘額返還者外，不可以請求業者返還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惟參加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無須返還遊學費用，但因消費者退出行程後，所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業者應退還消費者。

倘因死亡、疾病、親人身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導致不能或拒絕繼續課程或旅程時，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得終止契約，請求乙方返還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因可歸責遊學服務業者事由而終止者，業者除不得保留其所收取之報酬外，並應賠償消費者所受之損害。

Q：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APP(應用程式)時，要注意什麼？

A：(一)如果您有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相信您或多或少有下載、使用 APP 的經驗；只是在面對市場上琳瑯滿目的 APP 時，究竟該注意哪些事情，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消費風險呢？行政院消保處為保護消費者於 APP 應用行為之安全及權益，已協調主管機關督促各 APP 平台業者落實辦理相關消費資訊充分揭露及付款安全機制，例如：APP 下載需否收費及價格標示、消費扣款前再次確認購買意願及提供設定密碼保護功能等措施。

(二)隨著 4G 行動科技時代來臨，APP 產業服務內容必定更加豐富多變，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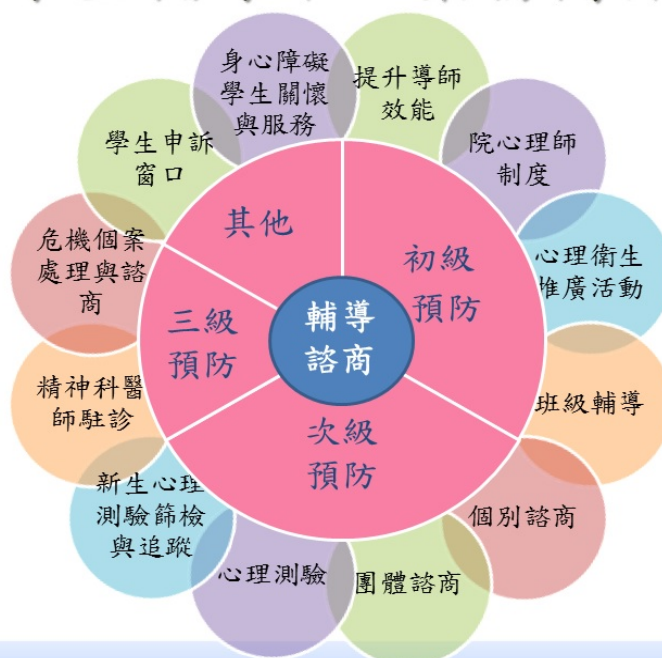
1. 下載 APP 前應先瞭解其服務內容是否包含付費項目、購買價格等資訊。
2. 查閱 APP 平台業者之購物及付款等規定，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如啟用密碼保護，且最好設定為每次購物均需輸入密碼。
3. 建議可能將行動裝置提供給未成年兒童或少年使用之家長，審酌考量下載內含「程式內購買(IAP)」項目之 APP 的必要性。
4. 避免將購物時輸入之信用卡資料及帳戶密碼儲存於設備上，以防遭他人(含未成年子女)不當使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首頁—消保 Q&A

網址：http://www.cp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7D0DAB379F9155A3

玖、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簡介

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簡介



學生輔導中心各項業務聯絡人

業務項目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導師與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蘭潭校區：賀彩清組員	電話:(05)271-7080~2 sophie@mail.ncyu.edu.tw
院諮商心理師 (一般個案和危機個案諮商)	蘭潭校區：顏璉璋諮商心理師 民雄校區：胡景妮諮商心理師 新民校區：魏郁潔諮商心理師	電話:(05)271-7080~2 lwyen@mail.ncyu.edu.tw 電話:(05)2263411#1227 bigsmile@mail.ncyu.edu.tw 電話:(05)273-2948 wyc1031@mail.ncyu.edu.tw
團體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蘭潭校區：洪小霽專案組員	電話:(05)271-7080~2 soom@mail.ncyu.edu.tw
班級輔導暨心理健康推廣	蘭潭校區：洪小霽專案組員	電話:(05)271-7080~2 soom@mail.ncyu.edu.tw
身心障礙學生關懷與服務	蘭潭校區：王昭惠輔導員 民雄校區：許嘉旂輔導員 新民校區：何佳諭輔導員	電話:(05)271-7957 tree510@mail.ncyu.edu.tw 電話:(05)2263411#1215 fly09@mail.ncyu.edu.tw 電話:(05)273-2948 angus142@mail.ncyu.edu.tw
學生申訴窗口	蘭潭校區：賀彩清組員	電話:(05)271-7080~2 sophie@mail.ncyu.edu.tw

103-2 學生輔導中心行事曆

週次	Mon.	Tues.	Wed.	Thurs.	Fri.	Sat.	Sun.
一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1
	2/25 正式上課、2/27 和平紀念日補假、2/28 和平紀念日 2/24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2/25-26 「友善校園·快樂開學週」活動						
二	3/2	3/3	3/4	3/5	3/6	3/7	3/8
	★學生輔導中心 103-2 學期系列活動宣傳週 3/2 班級輔導申請開始(主題：身心適應、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性別關係、自殺防治、其他)						
三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測驗月 W1@賴氏人格量表 + 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四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測驗月 W2@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 人際行為量表 3/18 輔導志工「招募說明會」@民雄						
五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測驗月 W3@生涯信念量表 + 工作價值觀量表 3/25 「性不性由你」性別講座@民雄；3/25 輔導志工月會@民雄						
六	3/30	3/31	4/1	4/2	4/3	4/4	4/5
	4/1-4/2 校外研習活動、4/3 兒童節補假、4/4 兒童節、4/5 清明節 3/30 「輔導志工」第一次團體@民雄						
七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4/6 清明節補假 4/8 「性不性由你」性別講座@蘭潭；4/8 「自我探索」第一次團體@蘭潭						
八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13 「輔導志工」第二次團體@民雄 4/15 「自我探索」第二次團體@蘭潭						
九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2-4/28 期中考週 4/24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會@蘭潭						
十	4/27	4/28	4/29	4/30	5/1	5/2	5/3
	4/27 「輔導志工」第三次團體@民雄 4/29 「自我探索」第三次團體@蘭潭 4/30 輔導志工月會@民雄 5/2 「看見性/別 - 不一樣又怎樣」【性 / 別工作坊】@民雄						
十一	5/4	5/5	5/6	5/7	5/8	5/9	5/10
	5/4 「輔導志工」第四次團體@民雄 5/6 「自我探索」第四次團體@蘭潭；5/6 「生涯卡不卡」職涯博覽會活動@蘭潭						
十二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1 「輔導志工」第五次團體@民雄 5/12、13、14 「看見性/別」【性 / 別擺攤】@民雄 5/13 「自我探索」第五次團體@蘭潭						
十三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18 「輔導志工」第六次團體@民雄 5/19、20、21 「看見性/別」【性 / 別影展】@民雄 5/20 「看見性/別」【性 / 別遊行】@民雄；5/20 「自我探索」第六次團體@蘭潭						
十四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25 「輔導志工」第七次團體@民雄 5/27 「自我探索」第七次團體@蘭潭 5/28 輔導志工月會@民雄						
十五	6/1	6/2	6/3	6/4	6/5	6/6	6/7
	6/1 「輔導志工」第八次團體@民雄 6/3 「自我探索」第八次團體@蘭潭						
十六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十七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17 輔導志工月會@民雄 6/19 端午節補假、6/20 端午節						
十八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4-6/30 期末考週						

103-2 學生輔導中心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內容概述	參與對象	辦理地點	辦理時程
「友善校園 - 快樂開學週」主題活動	(1) 「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靜態海報展 (2) 「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宣導標語展 (3) 「新願·回傳」明信片活動 (4) 「許願樹·述心願」留言活動	全校師生	三校區宿舍區廣場	2/25 - 2/26
測驗月	第一週 (3/9-3/15): 賴氏人格量表&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 第二週 (3/16-3/22): 人際行為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第三週 (3/23-3/29): 生涯信念檢核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	全校學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3/9 - 3/22
嘉輔志工團	招募輔導志工，透過志工培訓團體、每月定期聚會，培養輔導知能與技巧，增進團隊凝聚力。輔導志工可協助學輔中心業務的推廣與辦理。 預計招收 16-18 名輔導志工。	全校學生有意成為輔導志工者	民雄校區	(1) 招募：2/24 - 3/17 (2) 說明會 3/18 (3) 志工月會 3/25、4/30、5/28、6/17 (4) 志工培訓團體 3/30 - 6/1
班級輔導	6 個班級輔導主題：性別關係、身心適應、人際關係、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其他。 6 大主題宣導，經導師系統信件開放班級預約。預計辦理 20-25 場次。	全校師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每週三 5、6 節，視各班級預約時間而定
性別講座	(1) 「性不性由你」性別講座 對象：師範學院大一學生 (2) 「性不性由你」性別講座 對象：理工學院大二學生	全校師生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民雄校區 3/25 蘭潭校區 4/8
團體諮商 「自我探索」團體	以成長團體運作的模式，藉以人際歷程為構念，協助澄清成員人際互動樣貌。 預計招收 8-12 名團體成員。	全校學生	蘭潭校區	4/8 - 6/3，每週三晚間 18:30，共 8 次
團體諮商 「嘉輔志工培訓」團體	以志工訓練團體的運作模式，協助成員增進自我覺察與輔導敏感度，增加成員之同理心、輔導知能與溝通技巧。 預計招收 8-12 名團體成員。	輔導志工團之成員	民雄校區	3/30 - 6/1，每週一晚間 18:30，共 8 次
「看見性/別 - 不一樣又怎樣」多元生命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辦理校內性別推廣活動，提高學生自身對性別的省思，提高對性別平等的敏感度，促進友善校園的建立。活動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坊、性別影展、性別擺攤、性別遊行。	全校師生	民雄校區	暫定 5 月辦理
「生涯諮詢」系列活動	支援生涯發展中心生涯諮詢服務，暨生涯博覽會生涯探索與規劃活動。包含 (1) 24 小時個別諮詢：1-3 次短期諮詢為主 (2) 「生涯卡不卡」生涯博覽活動：運用生涯牌卡增進學生的生涯定向	全校學生	蘭潭校區	3/1-6/30 生涯諮詢服務 5/6 生涯博覽活動
「守護心理健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辦理心理健康和自殺防治知能講座，提升校內導師、教職員、輔導人員與輔導志工對於自殺防治的知能，以運用於與學生的互動當中，提高對自我傷害的敏感度。	校內教職員及輔導人員，共 80 人	蘭潭校區	暫定 4/24 辦理
守護心理健康工作坊	辦理心理健康和自殺防治知能講座，增進輔導志工、宿舍輔導員對自殺的覺察敏感度，加強校內初級預防。	輔導志工、宿舍輔導員	民雄校區	預定下學期初辦理